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昱如
電話：089-361314
電子信箱：b202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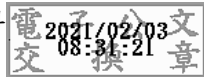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24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40000A_1100024477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0002447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」、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」業經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51號、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2月1日法律字第11003501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，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條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請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如有應配合修正或調整者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送上開函文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2/03



1100001823

有附件